

公 牘

訓 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八九〇號

(令各局頒發中等學校數理化教材調查表仰轉發飭填
彙收轉呈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現本大學為調查區內中等學校數理化教材起見，特行製定中等學校數理化教材調查表。茲檢發一份，仰該局長即行照式印發境內各縣私立中等學校各二份，囑於表到兩週內，填送該局長彙收轉呈。此令！

附發數理化教材調查表一份 (見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校長張乃燕

(另函各機關文同)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一期

中等學校數理化教材調查表

學校名稱	課本名稱	著者姓名	出版處	科別及年級	每週時數	備考	附 注
數							①年級係指何年級所用科別係指師範科普通科或 ②課本名稱原本須寫原文如用譯義須於備考欄內 ③表須同標填兩張
學							
物							
理							
化							
學							

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高等教育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一九一一號

(令各局仰將農民教育館計畫書於一個月內呈核於六個月內開館毋延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查農民教育館，為鄉村民衆教育之中心，其事業至為重要。現該館辦法，業已印發。其經費，則動用江蘇省特種稅內蘇省應得地方教育經費之一部分。以三月份至十二月份之稅款，為該館購地建築及設備費之用。自明年一月份起，至開館時止之稅款，作為準備金。隨後經常費，每三個月發放一次。未發之款，由本大學區教育行政委員會計課課長，及各教育局長公舉代表一人，負保管之責。仰該局長自奉到此令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計畫書呈送本大學備核；於六個月內，正式開館。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一九二九號

(令各縣教育局准教澤函准工商部函請寄送工商訪問

局研究材料希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一四號公函內開：「案准工商部函開：為工商訪問局改組成立，關於該局應研究材料，請各機關匡助，隨時函送該局，并飭屬遵照等由。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函一件 (見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校長張乃燕

(另函各機關文同略)

附工商部公函

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函商字第一一五一號

逕啟者：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國際貿易，及國貨推行，均極重視，故為振興企業，宜達情況計，認為工商訪問局之設立，實為刻不容緩之圖。本部前於接收北平舊有經

濟討論處之時，核其性質內容，與工商訪問局，名異而實同。已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即將該討論處，加以整頓改爲工商訪問局。現已擇定上海九江路六號，將該局改組成立。所有關於國際貿易之情形，暨工商物產之狀況，以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均須詳加調查，特別研究，分期發行中文各種出版物，以備國內外企業家之參考，兼爲國際市場之宣傳。惟因我國幅員既廣，情況各殊，關於前項材料，搜集調查，頗非易事。自應函請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隨時函送該局，以資研究，而期完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大學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公 函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函各教育機關抄送全國教育會議實行民衆補習教育

原議案希查照辦理也)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一期

逕啓者：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六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內政部提出實施民衆補助教育案，載修驗提出請推行補習教育案，柳報青提出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經審查會合併審查，改訂爲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提出報告後，業經大會議決辦法三項：移送院。查此項議決案，係爲推行民衆補習教育起見，亟應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一份（附錄原提案三件，以資參考。）檢發。令仰該校長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一體趕辦，並致函所在地各機關團體，酌量舉辦。此令！」等因。奉此，應將原議決案一件，（原提案三件）印刷分送，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大學區立各
校場院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校長張乃燕

計發原議決案一件（附原提案三件）（見後）

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 內政部 柳報青 戴修駿 辦法如左：

由各省國及特別縣，廣同各機關，各學校，及一切公共團體，就其地址房舍之多寡，酌量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與公共書報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與民衆以種種教育的便利。即以各機關各團體原有職員，担任教授，並可利用房舍，利用器具，不必籌措巨款。

利用公共處所，如各地方，庵，觀，廟，祠堂，會館等，聘令其主持首事值年之人，節省演劇宴會無用之費，以歲入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教育經費。自行組織，自行籌畫，創設各種學校，由公家監督指導。

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錄用僱員，公役，警察，衛士，宜用考試制度。使

1. 積極方面，提倡一般民衆踴躍上學讀書。

2. 消極方面，於無形中使不受教育者，或受限制，俾一般民衆，知教育之有用。

3. 提議僱員公役等之人格與能力，且促進各機關各學校

各團體事務上之進步。

附原提案三件

請推行補習教育案

專家委員戴修駿

理由：

普及教育，所以培養後起之青年，為立國根本之大計。但本國有特殊之情形。現代國民，已成年而未受小學教育者，占全國之大半數。農工商學兵，各以職業之關係，不能享受通常學校之教育。兩難就其所在地點，施行補習教育，授以三民主義，以及必要常識，用以鞏固黨國之基礎。

辦法：

由大學院規定補習教育學程，由主管機關負責舉辦。

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 江西代表柳報青

理由：

為提議事：查世界各國不識字之人民，以吾國及埃及為最多。夫民權主義之伸張，與教育之普及，成正比例，此為現時有政治常識者之所公認。況不識字之民太多，往往為文明國家所竊笑。吾國有此現狀，吾人亦應引為國恥。故

現時吾國教育之一最要問題，除強辦學齡兒童入學外，則爲對於不字識之成人，設法使之補習也。茲擬就成人補習教育辦法數則，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辦法：

(一)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督促各團體各機關，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類是；

(二)成人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經費，由所設立之機關籌措之；

(三)各處設半日學校，星期學校，假期學校，及夜校等，其經費應就所設立之地方籌措之；

(四)兵士補習教育，應由教育行政長官，會同軍隊長官執行之，其經費即由軍餉項下開支；

(五)成人補習教育機關之組織及行政，由政府規定之。

實行民衆補助教育案

內政部

理由：

我國義務教育。行之數十年，而調查各省區民衆未受教育者，猶居多數。推其原因，在一般貧民，固屬無力求學，

即或力所能及，亦多不知讀書識字，爲人生必須之要圖，並不重視求學，一任其子弟爲純粹勞力之生活。如農夫之子，終於爲農；工人之子，永久作工；毫無變史與進步思想之可言。而各機關各團體執事人員，又多不注意社會教育，設法補助。至對於一切雇用人員，亦不問其曾否讀書識字？蓋爲引汲。在目不識丁者，竟有飯可噉，而學校畢業者，反無其事可圖。社會上環境如是，無怪全國民衆教育之無絲毫進展也。本此理由，擬實行民衆補助教育辦法如後：

辦法：

一、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及社會一切公共團體，均宜就其地址房舍之多寡，酌量附設平民學校，夜學校，半日學校，或平民公園，平民報室，公共運動場等，與民衆以種種讀書識字之便利。即以各機關各團體原有之職員，擔任教授，并可利用房舍，利用器具，不必籌措巨款，而學校可以驟增，其重要意義者有五：

①能使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實行接近民衆；

⑤能使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環境改良；

⑥能使社會與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表相當之同情；

⑦能使社會教育得以漸次普及；

⑧可以節省教育經費。

二、利用公共處所，如各地方庵，觀，廟，祠堂，會館等，勸令其住持首事值年人等，節省演劇宴會無用之資，以讓入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教育經費。自行組織，自行籌劃，創設各種學校，由國家監督指導。其學校名稱，應冠以出資之寺廟等名稱，如為某寺所辦之學校，即冠以某寺私立平民學校；如為某姓祠堂所辦之學校，即可冠以某氏祠堂私立平民學校；以示表彰，而明主權。其有願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或各種工廠者，亦可。

三、國內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任用雇員，推薦公役，招募警察衛士，均宜採用考試制度，非受有相當教育，或相當程度，不准錄用。其意義有三：

①積極方面：提倡一般民衆，踴躍上學讀書，

②消極方面：於無形中，使不受教育者，感受限制，一般民衆，知教育之有用。

③可以提高雇員，警察，衛士，公役等之人格，與能力；並可促進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事務上之進步。

以上各端：付在湖南常德及河南等處試辦，均著成效。可見對於輔助教育，但能共同努力，實行勸導，欲求普及，並非難事。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院字第一二五一號

（函各校抄錄教育部學生更名改姓布告一件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一九七號公函內開：「查關於學生更名改姓之事件，茲經本部明定辦法，布告週知。除咨內政部查照，并分行外，相應抄錄布告一件，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布告一件，函達

查照。此致

中央大學區各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校長張乃燕

附抄布告一件(見後)

(通令六十一縣教育局)(同前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前由內政部修正公布，並經前大學院通令遵照在案。惟查該規則第十條載明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應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等語。自應由本部明定辦法，以茲遵守。茲特訂定辦法如下：(一)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并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二)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更名改姓或冠姓，除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辦理外，須先呈由原校

核發證明書，作爲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仍由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此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長蔣夢麟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第一二五三號

(函各教育機關准部函送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希查照由

(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一六七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抄送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並准江蘇省政府第三四七五號函同前由。准此，除

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組織法，函請

查照。此致

中央大學區立各教育機關

附抄原組織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訓令各縣教育局文同前由)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第一二五四號
訓令第一八九九號

(函各教育機關 准部函送公文程式條例 希查照由) (不
令各縣教育局 仰知照由) (不
另行文)

函 各教育機關
令 各縣教育局

逕啟者：案准
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一七九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文程式條例，應即通飭施行，仰轉飭知照

等因。相應抄錄原條文，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

查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條例，函請查照。此致

中央大學區立各教育機關
仰該局長知照，並轉

附公文程式條例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第一二五六號

(函本區各校院館場准部函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希
查照由) (不另行文)

兩本大學區立各校院館場長

逕啟者：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公函第一二二號，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抄送查

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

同原組織法，函請

查照。此致

中央大學區立
校院館場

計抄送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校長張乃燕

(訓令六十一縣教育局同前由略)

批 示

國立中央大學批本字第二〇號

(批醫大專門部失學學生團據呈請發給江蘇醫大畢業
證書應無庸議由)

具呈人前江蘇醫科大學專門部失學學生團

呈一件爲懇請發給江蘇醫大畢業證書以維護前途由呈悉。查該生等請求各節，迭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堅請發給畢業證書，實屬意外苛求，於法理事實，均難照辦。該生等要知：前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現改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明令：凡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文憑，均須連同歷年成績報告表，送院審核，加蓋院印，方能發給，今該生等在他校畢業，當然得有同樣加蓋院印（現易部印）之畢業證書，而又欲節外生枝，再由本大學補發證書，此種辦法，不特重牀疊架，抑且顯違法理，決難得最高教育機關之允准。若謂私立學校畢業，在國內外處處落後，留學不易補官費，廣州市府不予登記等情，果私立學校畢業生，學問多屬優良，自可漸得社會信用，藉以改善待遇，不得以社會待遇不平等，而思掩蔽其私立學校畢業之事實。况該生等前曾在江蘇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有本大學之修業證明書，亦足以資證明，不患無以表顯於社會。至所稱本校長及前秘書長面允一節，殊非事實，想係當時聽聞之誤，應毋庸議。仰仍遵照前批，將江蘇醫大專門部修業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一期

期滿之歷年成績，及履歷表，送交本大學醫學院審查，如果合格，再行核發修業證明書，俾符事實。其各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校長張乃燕

法 規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于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① 實行科學研究；

②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

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① 物理研究所；
- ② 化學研究所；
- ③ 工程研究所；
- ④ 地質研究所；
- ⑤ 天文研究所；
- ⑥ 氣象研究所；
- ⑦ 歷史語言研究所；
- ⑧ 國文學研究所；
- ⑨ 考古學研究所；
- ⑩ 心理學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

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爲五百萬元。

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

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

，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

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
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于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于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

，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

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

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于必要時

，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

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

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于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于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于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于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

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

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

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

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

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複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

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

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一期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

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

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統 計

普通教育處統計報告

一五

本大學區直轄中學校十七年度招生投考人數與錄取人數統計表

項 目 校 名	初 一		高 普 一		高 師 一		高 商 一		鄉 師 一		合 計	
	投 入 考 數	錄 取 數	投 入 考 數	錄 取 數	投 入 考 數	錄 取 數	投 入 考 數	錄 取 數	投 入 考 數	錄 取 數	投 入 考 數	錄 取 數
南京中學校		92		60		27		27				212
南京女子中學校	207	91	30	17	39	24					276	132
鎮江中學校	192	87	31	32	71	31					284	150
常州中學校	178	71	126	65							304	136
無錫中學校	347	86	70	24	65	24			903	46	685	180
蘇州中學校	284	140	285	107	41	23			123	52	733	322
蘇州女子中學校	217	94	41	8	61	17					319	119
上海中學校	339	138	305 普師商 合計	44		41		44	141	40	835	307
松江中學校	136	71	104	50							240	121
松江女子中學校	81	56	31	17	30	23					142	96
太倉中學校	121	71	87	55	132	59					340	165
南通中學校	216	63	64	34	109	28					389	130
揚州中學校	918	42	117 61女	70 47女	92 63女	22 45女			193	50	744	276
淮陰中學校	179	83	55	13							234	101
淮安中學校	172	108	47	28							219	136
鹽城中學校	100	84									100	84
東海中學校	84	51	25	16							109	67
宿遷中學校	134	42									134	42
徐州中學校	305	91									305	91
徐州女子中學校	80	53	8	6							88	59
如皋中學校	197	53	72	25							269	83
蘇州農業學校	72	41 預	61	33 本							133	74
蘇州女蠶學校		42 中		7 高								49
淮陰農業學校	148	61 預	19	11 本							167	72
實驗學校	167	74									167	74
幼稚師範	34	30									34	30
南菁學校	154	107	38	21							192	128
總 計	4342	2032	1737	795	703	344		71	660	183	7442	3131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一期

一六

- 附註 1.表內錄取學生數係以正取生備取生合併計算
 2.初中一年級新生由本校實小升入者高中一年級新生由本校初中部升入者均未列入計算
 3.南京中學蘇州女蠶未報投考人數暫缺

學校消息

國際勞工局長多瑪氏在太學演講誌盛

國際勞工局長多瑪氏此次由平來京，本大學張校長特轉其於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蒞校演講，地點在體育館，本校全體師生皆往聽講，茲將張校長介紹詞及多瑪氏演講詞分錄如下：

（張校長介紹詞）多瑪先生此次既允蒞校演講，同人應當十分感謝，多瑪先生，為法國社會黨領袖，衆議院議員，戰時曾為軍需部長，現充國際勞工局長，氏此次來華係考察吾華勞工狀況，俾能參照情形，加以協助，本人希望多瑪先生經過此番考察後，能將總理之民生主義介紹於外國，使世界了解，並須聲明者，多瑪先生雖係社會黨領袖，但當大戰時，曾任軍需部長，管理製造彈藥等，為彼之祖國效力，可見氏愛護國家，與主張社會主義，並不衝突，今日請周緯先生翻譯，周先生係本校副教授，曾充國

際聯盟秘書，實非尋常譯員可比，望大家注意。

（多瑪氏演講辭）（周緯翻譯、鄧傳記錄）

本人承諸君熱誠歡迎，十分感謝，惟今晚即須赴滬，故今茲可云臨別贈言，本人此番到華十五日，對於中國勞動界未能細察，然可略加評論。

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之後，俄奧匈各國，俱起革命，法比各國勞工社會力增高，各國政府知應行改良勞工生活，凡爾賽條約簽字各國均承認減除工人痛苦，委託本人為世界工人代表，組織國際勞工局，擔任此項工作，已有十年，所獲成績殊多，各國資本家俱允行下列數事（一）十四歲以下兒童不准入場做工，（二）婦女不做夜工，（三）實行三八制，（即八小時工作，八小時娛樂，八小時休息）（四）工人傷病給予醫費，（五）殘廢及衰老工人給養老卹金，以上俱一一實行，英德法比等國，莫不如是，此項勞工制度之改變，全世界皆幫助，並非本局單個之力。

工作情形，可簡單報告，現今公共生活，發達甚速，從前勞工缺少組織，現由本局為之組織，加入本局工作之

勞工，幾將二十萬至三十萬人，大家合作，進行甚利，不過有一最大阻力，即共產黨之搗亂是，共產黨之第三國際，主張強力推翻現政府，然後等主張，極不合用，俄國經濟關係，可為前車之鑒，俄國工人生活，不如英法德遠甚，俄國方法，不從全部工人建設勞工保險着手，因此勞工在社會上，毫無保障，其思想實嫌過速，孔子曰，過猶不及，俄國共產黨實犯太過之病。

中國目前最緊要在選擇路途，中國為國際聯盟會會員，亦為本局會員，從前中國恆取消極態度，萬國勞工局每年開會一次各國應派代表四人參加，政府方面二人，資方勞方各一人，但中國歷年僅派外交官二人為代表，勞方資方，俱無代表，國際勞工公約有二十五種，中國未簽字，止簽一九〇五年之公約，其故因北方政府，軍人柄政，內閣正殷，無暇顧及，明年開會，希望中國商界及勞動者，皆有代表參加。

中國雖受共產黨搗亂，幸人民知其為害甚速，能於短時期內驅逐，中國勞工社會生活改良，應用和平方法，須

避免共產舉動，各聯盟會員，應建議免除工戰，大家輔助中國，中國不應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如租界租借地等，實予中國勞工莫大之痛苦，

孫先生之三民主義，係整個的，不可分開，欲求中國獨立自主，完全要主義實行，中國民族，應一致反抗外國資本主義之侵略，本人來華，正值中國新政策新思想極發達時代，殊堪欣幸，以前內戰，現皆消滅，統一於一個主義之下，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在物質上與 *material* 思想相合，孫先生知社會主義中共產主義不能救國，止須採其數條，以救民族，故三民主義，實溶化各種主義而成，尤以民生主義為最重要，民生問題不解決，民族民權，決難實現，本局希望中國來握手合作，同力同心，打倒資本主義，共產主義，並祝三民主義萬歲。

當多瑪氏演講畢，張校長宴請多瑪氏於伯明堂，邀本大學秘書長，秘書，各處長，各院長及留學法比等國教授作陪，席間張校長以法語致歡迎詞，多瑪答謝，作陪諸先生又以英法語相繼演說，多瑪或以英語，或以法語一一酬

答，並謂受茲招宴，至爲愉快，觥籌交錯，至九時許始盡歡而散。

十二月三日紀念週禮誌略

舉行紀念週禮于體育館，全體師生，行禮如儀。主席張少涵先生報告：今日請本校行政院擴充教育處長俞慶棠先生講演。在講演之先，請首都反日會代表王治安先生，報告一切。

王治安先生大意謂：首都反日會之成立，發始于我，自五月三日濟南慘案發生後，我首先組織反日會，中大担任宣傳工作。後首都反日會似有腐敗情形，經改選之後，會務積極進行。現在中日交涉情形，甚覺悲觀。茲據三點觀察：（一）濟南依舊兵臨城下，日無廢約之誠意。（二）所謂領事者，不過商務上交往官吏，對於兩國交涉問題，宜派大使相議。（三）日本只提留案之談判，而不及濟案，於此可見日本在在無誠意，用狡猾手段相對付。容忍至此，首都反日會，惟有與全國民衆，一致進行，合力反日。該會業已命令各界，在本星期四，舉行紀念。聞中央

黨務學校，中央軍官學校，均有相當表示，我或請學校當局求停課一天，以事宣傳，而資表示慘案之紀念。

張少涵高等教育處長謂：我對於此事，亦當有此表示，本總理遺囑「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我

校自當努力宣傳。俞慶棠先生：自軍政結束，南北統一，由軍政而至訓政時期。然如何至訓政時期？如何喚起民衆？如對於五卅，五三，慘案之始末，此種工作，非有澈底的了解不可。此即訓政時期中，對於訓字應當特別注意者。教育界之貢獻如何？責任如何？即教育界應爲先鋒，在最短期間，訓練民衆之認識三民主義等等。

我國之對於高等教育之普及，事實困難，即世界各國，亦有同樣之爲難。至於中等教育，爲難之處甚多，約十二年後，或可辦理完善。現在最重要者，爲民衆教育。茲就本大學區工作計劃，爲去年五月之社會組改爲擴充教育處，將擴充教育之目的經費等等略述之：我國之擴充教育，以大學爲出發點，注意在民衆之通俗教育館圖書館等等之設

立。因民衆服務機關之多寡，與社會程度之高下，頗有關係。各國之民衆教育機關，美國有三十以上，英國四十以上，德國四十以上。對於圖書館，通俗館，博物館，體育館等，組織情形複雜。其目的非僅在平民之識字，而在於日常生活中應有之智識之提高。在範圍以內能儘之事，竭力設法爲之。我國鄉間，對於圖書館及新聞之缺乏，交通之不便，公園之設備，更無論矣。而對於此種設備，無論智識程度高下至如何程度，感受之情感相同。此種實驗之設施，尤爲緊要，智識之限度，乃繼續不斷者，故於學校教育之外，環境上應有者，社會教育是也。

社會教育之先決問題，首在經費與人才。如中央用之於擴充教育者，佔全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年度約十四萬元。對於圖書館，通俗教育館，印刷所，體育場，更籌設之湯山農村學校等。總希望經費之能增加。人才與經費之關係甚大，因從事於此者，須專心一志去辦，始覺興趣。本大學在去年暑期，開社會教育會，湖北安徽等省，都有人來討論研究此種問題，後以龍潭戰爭，匆匆結束。去年七月至

十月間，民衆教育之各機關，以被軍隊之佔住故，現正從事整理工作。并以指定之八分款捐抽百分之卅爲擴充教育費。十六年度，對於經費之保管，請縣長及教育機關，負其專責。人才方面，以小學教員與成人心理環境學術能力等，是否能銜接？非加訓練之後，不可負訓練民衆之責，近設辦之民衆教育學院，卽爲此也。又開六十縣擴充教育會議，到者五十八縣，對於社會教育之理論及推行方法，均詳爲討論，尤注意於農民教育。據調查所得，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其他如女子教育，在此五六年中進步甚快。小學佔百分之十八個，中學佔百分之十九個，大學尙未統計。據此情形，農民與女子教育，應有充分之發展，尤其對於農民之宣傳工作，非僅在城市中設辦，應實行至鄉村間去辦理也。農民教育，對於農民之子弟婦女生活衛生交通體育等問題，應注意及之，使成一模範之農村。在省的方面，各縣籌措中，抽百分之七十，以辦理農民教育。每縣亦不過七八十元之數。本從縣爲中心，漸次推廣，自十里卅里而推廣而至縣內各境。農民教育，大約明年五月以

前開辦。民衆讀物，一待收集較多，即當編訂。於理論實施推行種種方法，擬辦各縣民衆教育研究會，做切實的工。以後之計劃，在十八年再辦一勞工學院。對於人民普通教育事業，竭力設法創辦之。民衆教育，應從三方面合作，黨政學一致努力。現省政府設一委員會，切實去辦民衆教育，一方面使縣鄉與黨政各機關，發生關係，此種亦不過發動之起點而已。

報 告

一年來之蘇女中實小辦理概況 (續)

李邦鈺撰述

(丙) 求進時期

民國十七年一月以後，學校整理，略有頭緒，基礎亦漸穩定，然後入於改進時期。顧改進與整理，實際原相依輔，困難如文字敘述之截然分割也。

(一) 確定三年進行計劃。——學校改進，貴有通盤之計劃，與一貫之精神。因就學校全體，定三年之計劃。文會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一期

陳列全省成績展覽會，備載概況二編

(二) 確定每年具體計劃。——上述三年計劃，係屬大體綱目，實施時，尤不可無根據當時情況之具體計劃。因草成十六年度下期，學校具體辦法，送由全體教職員會通過，呈送中央大學核准後，復於招生時印布，以昭鄭重，而便家屬爲子女選擇學校之參考。——原文詳見小倉月刊第二期

(三) 修建校舍。——本校校地寬整，而房屋則泰半陳舊，且有不適於用。故規定計劃，逐年設法分別拆卸改建。第一年擬先就通學生飯堂，及一部分女教員寢室拆除，於民十二新建之最後一進二教室旁，添建二教室，合成四教室，與前排四教室相稱。此後擬於最前排，復建四教室，共計東南向三排，各四室，供高中低三部，基本教室之用。而於其旁，分建其他教室及辦事等室。當經請准撥發臨時費銀一千元，再加節餘經費，約共得銀二千數百餘元，預擬於暑期中興工，不足之款，由儲設法借墊，僱員假期學前竣事，且擬於本年舉行十五週紀念會，同時補行新屋

籌成典禮，以助盛典。

(四)增添經費——本校經費，自改組後，減支九級，突少三級，於平日辦事，及他日發展，頗多影響。因一再具稟面請，并於校長會議時，提出議案，請求增添三級。結果奉令核准於十七年度始，增加一級經費。

(四)增加學級——本校改組前，實辦十一學級。改組後，奉令減支九級經費。接辦之初，學生較少，經費來源，亦較難恃，因恪遵功令，將原十一學級程度之學生，突納入於九學級內教授。施行以來，教學兩方，俱感困苦。十六年度下期，學生既激增。(初開學學生僅祇數十人耳，迨後逐漸增至一百數十名，及十六年度下期，突增至二百六十餘名。預計十七年度開始，當可增至四百餘名，不可謂非好現象也。)乃經全體教職員會議決，增加兩學級，仍為十一學級。學校經濟因以九級經費辦十一學級，發生重大之影響，教師薪金亦遂稍稍降低。然兒童學習，及教師教授則因之獲利不少矣。

(六)添增運動設備。——蘇人文弱，不喜運動。本校場

地寬廣，然運動設備較少。因就經費可能範圍，擇要添增。每日朝操以外，後另闢低年生之運動場所及器械。中高級，則俱有課外運動時間，排球，籃球，網球，槌球足球，司令球，投球，乒乓，及其他各種遊戲等，俱同時開放，適應能力興趣，各級輪流運動，由兒童自治小會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場場長主持，另由體育教員，負責指導。

(七)增闢農場。——本校曠地甚多，倘能使兒童合作，注意於農作物之整治，則勤勞練習，既可較正蘇人優逸之習，而於其他教育上之利用，亦頗不少。因自十六年度下期，增闢農場，分教師。與學生，而於學生中，又分區，分號，凡增二十餘處。由各學級，及全體兒童志願，分租整治。統歸市政府農商局農場主持。另請教師負責指導，校工助理。

(八)確定教育實驗中心——實驗小學，除各種方法，隨時注重實驗外，尤必規定中心問題，俾使全校精神，集中專一，於是分功計程，成效易觀。因於十六年度下期，規定「合一教學法」之研究。延聘專員，主持斯事。茲將規定

目標，條述如次：

合一教學法實驗目標：分舊教法與新教法合一，教與學合一，教與訓合一，言與行合一，課外與課內合一，學校與家庭合一，學校與社會合一，知與行合一。

以上實驗之理由及方案初稿，有李邦蘇之小學舊教法中參用新教法試驗方案登教育雜誌第十九卷十一號。實驗初次報告，有合一教學法之初次報告分健康活動，言語活動，公民活動，技術活動，休閒活動五編敘述。全文會陳列省成績展覽會，擬於概況二編發表。

九，確定指導地方小學辦法——指導地方小學，為實驗小學應負之責。改組伊始，事務叢集，不遑顧及。迫於十六年度下期，草定指導計劃，以備分期進行。且定先從事於書面之指導編著切要書報。擇其已成之重要書目，開列如次：

社會科課程大綱一冊；
兒童文學讀本十八冊；

教育行政週刊 第七十一期

本校概況二編二冊；

以上未刊本，

本校訓育我們的習慣一冊；
具體標準

兒童參考 五月小叢書四冊；
資料

兒童表演

劇本 嫦娥一冊；

本校 小倉月刊；

本校概況初編；

——以上已刊本。

(十)確定指導教生實習辦法。——本校教生實習之指導，原定辦法，尚嫌略欠周密。因於十六年度下期，另定詳細之方法，并編製各種切要之表格。實施以來，結果尚稱圓滿。全文會陳列省成績展覽會，將於概況二編發表。

(十一)確定兒童自治組織——訓育占三民主義之教育中心，關係甚鉅。本校訓育辦法，及兒童自治組織，最初由邦蘇草擬試行，見概況初編。幾經修改，乃於十六年度下期以後，確定辦法，從事試驗。詳見概況二編。

(十二)確定教員辦公讀書時間——學校同人，精神貴能團結，辦事當重規律。而於實驗小學之教員，尤宜注重

查研究。自十六年度下期起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同在一室辦公。且規定辦公時間，均須准時到辦公廳，有公辦公無公讀書，施行以來，頗見精神。

(十三)開放男禁——本校男生向祇限於前期，而於後期則無論本校畢業，與非本校畢業，概不招收男生。小學男女同學，遠在世界各國，近在本省，以及本地蘇州城市，俱已不成問題。而獨於為地方小學領袖之實驗小學，猶嚴守男女分疆之壘，其將何以自解。因於十六年度下期始，開放男禁，此在校史上亦一足資紀念之事實。

(十四)大學區中小學成績展覽會出品概要。——此次成績展覽會，本校出品，係用文字、圖表、影片兒童成績，表示改組後短時間中之學校全部概況。依據規定實驗小學應負之四種責任，分教育兒童、實驗教育方法、指導教生實習、指導地方小學四大類，分別陳列。計第一類教育兒童，內分學校行政、教務、訓育三大部，第一部又分行政組織，計附圖表五幅、影片五幅，約占面積二十五方尺；統計圖表，約占面積十五方尺。第二部又分教務總綱、教務實習二目，計附圖表九十幅、影片七十二幅，約占面積一百三十五方尺。第三部又分訓育行政及組織，訓育實施二目，計附圖表六十八幅、影片二十九幅，約占面積八十五方尺。第二類，實驗教育方法，分為報告、研究、編著三部，計第一類陳列合一教學法之實驗報告，一巨冊，第

二部陳列課程大綱，自編兒童文學讀本，最新出版各種書報，共十八冊。第三類指導教生實習，分為設施大綱，施行實況，教生成績三部，計圖表二十五幅、影片六十八幅，約占面積八十方尺。第四類指導地方小學，陳列小學指導設施大綱一冊。

(十五)參加各種會議情形——計(甲)重要提案：有(子)初等教育目標，亟應從速規定案。經中小學校長會議決，根據原案條文，提交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施行。(丑)實驗小學指導地方小學之辦法案。(寅)調查兒童讀物案。(卯)明定十七年度實驗小學預算標準案。(辰)被舉各種職務計有(子)大學區實驗小學聯合會選舉籌備員(廿)大學大元區實驗小學聯合會籌備會選舉章程起草員。(寅)實驗小學校聯合會選舉執行委員。(卯)中小學校長會議選舉十七年度預算審查員。(辰)中小學校長會議，選舉中小學溝通問題研究會委員。

以上為擇特較重要者言之。他若校長教員之被聘為學術講座，除來校參觀各團體外有蘇州各中小學校，無錫吳江浙江湖州等小教暑期講習會。

一七、七、一四、草于蘇女中小

概況二編當擬同時徵集本校前任師範及附小重要職員，與畢業同學文字，作為十五週紀念刊。預定於十五週紀念會時發行，藉誌盛典。并已指定一年來學生所繳教材等費，節餘銀二百五十元為印刷費。此款當移交時，已如數點交現任校長田隆儀先生，附此聲明。

一七，雙十節邦蘇附識

報 告

中央大學行政院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項 下	
	上 月 結 存	
488660	上海上海銀行	
2402140	南京上海銀行	
1580884	現 金	
9900000	行政費收入	
10000000	臨 時 費	
234690	行政週刊	
100000	教育經費委員會經常費(抵冲上月)	
2016617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經常費	
1284000	預 支 款 項	
180000	暫 記	
22960	雜 項 收 入	
	支 出 項 下	
	校 長 公 費	800000
	秘 書 長 俸 給	340000
	秘 書 俸 給	630000
	部 長 俸 給	1020000
	課 長 俸 給	1040000
	視 學 員 俸 給	540000
	課 員 俸 給	3140000
	事 務 員 俸 給	980000
	書 記 俸 給	732000
	校 役 工 資	326000
	筆 墨	51005
	紙 張	187970
	印 刷	45700
	電 報	71620
	郵 資	180000
	電 話	9500
	燈 燭	12850
	購 置	52000
	茶 水	62680
	薪 炭	2000
	修 繕	113340
	雜 支	252214
	研 究 視 察	176482
	集 會	35721
	行 政 週 刊	426310
	職 員 公 費	160000
	教育經費委員會經常費	33300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經常費	2735464
	預 支 款 項	1212250
	臨時費建築大禮堂費	1000000
	結 存	
	上海上海銀行	146660
	南京上海銀行	2206720
	現 金	415965
	內教育經費 \$1,157,432	
28209951	合 計	28209951

會計課長蓋章

製表員蓋章

特別更正啟事 上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項下行政週刊一項係三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五厘誤排為五百八十六元五角九分五厘特此更正
秘書處會計課啟